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F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1)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涵義相同。

謹訂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8樓2805-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19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一併寄發予股東。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afaland.com)刊載。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1. 強制性體溫篩檢／檢查，任何體溫超過37.3攝氏度的人士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
2. 如任何股東出現任何新型冠狀病毒病徵或被香港政府發出檢疫令，將不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
3.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及
4.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向股東供應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

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相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022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6. 推薦意見	8
7. 附加資料	8
附錄一 - 擬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9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8樓2805-06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1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1)
「中央證券登記」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乃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
「控股股東」	指	葛和凱先生、葛一暘先生、葛和鳴先生、金林蔭女士、Splendid Sun、Sound Limited、Shade (BVI)、Glorious Villa及He Hong的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lorious Villa」	指	Glorious Villa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並由葛一暘先生於開曼群島成立的信託間接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e Hong」	指	He Hong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葛和凱先生、葛一暘先生、金林蔭女士及葛和鳴先生分別間接擁有73%、21%、5%及1%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退任董事」	指	葛一暘先生、冷俊峰先生、孫冰先生及霍浩然先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Shade (BVI)」	指	Shade (BVI)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由金林蔭女士直接全資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ound Limited」	指	Sound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由葛和鳴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釋 義

「Splendid Sun」	指	Splendid Sun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由葛和凱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DaF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1)

執行董事：

葛一暘先生(主席)
冷俊峰先生(首席執行官)
池淨勇先生
楊永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炯先生
孫冰先生
霍浩然先生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申虹路
1188弄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28樓
2805-06室

敬啟者：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酌情批准有關以下決議案的資料：

- (i) 重選退任董事；及
- (ii) 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或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在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並不計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及第112條，葛一暘先生、冷俊峰先生、孫冰先生及霍浩然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葛一暘先生、冷俊峰先生、孫冰先生及霍浩然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根據下列甄選標準重選董事(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冰先生及霍浩然先生)：

1. 品格與誠信；
2.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3. 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及其相關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及肩負重大承擔的意願；
4. 現有董事人數以及其他可能需要其關注的承擔；
5. 有關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有關董事參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是否被視為獨立；
6. 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董事會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
7. 有關董事於任期內對本集團的管理和營運提供的觀點以及對本集團作出的其他貢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名委員會已通過審閱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冰先生及霍浩然先生)向本公司提交的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評估彼等獨立性，並認為孫冰先生及霍浩然先生均仍具有獨立性。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孫冰先生及霍浩然先生於財會的豐富經驗以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其他經驗及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孫冰先生及霍浩然先生自2018年起於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的所有時間，均已妥善履行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並通過獨立、具建設性及知情的意見及參與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及其他事務，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孫冰先生及霍浩然先生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貢獻及見解，並展示其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中立及公正觀點的能力。孫冰先生及霍浩然先生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有效履行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董事會認為，重選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建議上述退任董事葛一暘先生、冷俊峰先生、孫冰先生及霍浩然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的進一步資料以及董事會及／或其委員會會議及董事(包括退任董事)年度會議的出席記錄於本公司2021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2021年6月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i)購回總數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i)發行及處理股份、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一般授權，其股份或相關股份總數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且該一般授權經加入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

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i) 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82,353,7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ii)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164,707,400股股份)；及

(iii) 藉加入本公司自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起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各自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董事謹此聲明，其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其可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言，本公司將自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等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中央證券登記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19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倘大會主席秉持真誠原則決定容許以舉手投票方式僅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作出投票則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指定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發予股東。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afaland.com)刊載。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建議分別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7. 附加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葛一暘
謹啟

2022年4月29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葛一暘先生(「葛先生」)，38歲，於2018年3月2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葛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彼於中國房地產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此外，葛先生現時於本集團若干子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葛先生於2006年7月取得英國阿斯頓大學工商管理及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13年9月取得中國北京長江商學院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葛先生亦於2016年10月加入長江商學院提供的企業家學者項目。

葛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具體期限為三年，且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30天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合同，葛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754,965元及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的表現、現行市況及個別董事於各服務年度完成後的整體表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

冷俊峰先生(「冷先生」)，49歲，自2022年1月31日起擔任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彼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冷先生主管本集團的投資發展中心、產品運營中心及營銷管理中心。彼亦分管本集團的成本採購中心工作。

冷先生於2018年3月加入本集團，於2020年3月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運營官兼高級副總裁。冷先生於2021年3月1日獲委任為環滬區域地區公司董事長。

加盟本集團之前，冷先生曾於2017年2月至2018年2月於泰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732)擔任集團計劃運營部總經理／營銷部總經理，分管該集團運營管理及營銷管理工作。

冷先生自2015年2月至2017年1月於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3)擔任華北區副總裁；自2013年10月至2015年2月於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旗下一間在瀋陽的工程公司擔任總經理；自2011年1月至2013年10月於中國中建地產有限公司武漢公司擔任總經理。彼於公司管理方面已累積逾20年經驗。

冷先生擁有吉林建築大學暖通專業學士學位和法國國立科學技術與管理學院管理學碩士學位。冷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建造學會會員。

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具體期限為三年，且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30天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合同，冷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200,000元及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的表現、現行市況及個別董事於各服務年度完成後的整體表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冰先生（「孫先生」），47歲，於2018年9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孫先生於審計事宜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00年9月至2020年7月，孫先生擔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合夥人，主要負責協調和組織企業審計事宜及審計報告的實施。自2017年3月起，孫先生一直擔任上海經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投資管理及企業諮詢服務的公司）的獨立董事，負責向該公司提供獨立意見。自2020年7月起，孫先生一直擔任上海正為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合夥人。

孫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上海的上海理工大學的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副修計算機應用。彼亦於2011年12月自位於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孫先生於1999年12月於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登記為註冊會計師。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及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孫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180,000元。

霍浩然先生(「霍先生」)，50歲，於2018年9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霍先生曾任職於聯交所上市科，在企業融資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尤其擅長股本融資及財務重組。於2007年9月至2016年7月，霍先生為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65)的執行董事。於2010年6月至2019年6月，霍先生為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7年8月至2020年6月，霍先生擔任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0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霍先生目前為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6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成員，彼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及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霍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18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退任董事(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有關各退任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建議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其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23,537,000股。

待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為基準(即823,537,000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2,353,7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資金安排及其他情況，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以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股本撥付；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自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股本撥付。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董事不建議在其認為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然而，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相比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計財務報表披露的狀況，其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5.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以介乎3.75港元至4.37港元的價格於聯交所購回總共4,343,000股股份，其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12月17日	135,000	4.12	4.12
2021年12月20日	400,000	4.11	4.11
2021年12月21日	440,000	4.11	4.11
2021年12月22日	593,000	4.11	4.11
2021年12月23日	385,000	4.20	4.19
2021年12月30日	340,000	4.35	4.34
2022年1月11日	620,000	4.19	3.75
2022年1月19日	740,000	4.37	4.35
2022年1月20日	690,000	4.35	4.34
	<u>4,343,000</u>		

上述股份隨後已註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6. 股份的市價

於過往十二個月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		
4月	6.65	6.11
5月	6.73	5.74
6月	6.58	5.96
7月	6.26	5.68
8月	6.75	5.98
9月	6.85	4.94
10月	5.14	4.94
11月	5.07	4.35
12月	4.64	4.10
2022年		
1月	4.60	3.48
2月	4.62	3.59
3月	4.20	2.80
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4.34	3.45

7.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8.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葛和凱先生、葛一暘先生、葛和鳴先生及金林蔭女士於2018年4月16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契據，控股股東有權合共行使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72.86%的投票權。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為82,353,700股(即根據上述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控股股東的持股比例合共將從約72.86%增至本公司緊隨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後已發行股本的約80.95%。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公眾持股比例將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的最低公眾持股水平。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致使有關情況下將未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aF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1)

茲通告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8樓2805-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審計師報告。
2.
 - (a) 重選葛一暘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冷俊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孫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重選霍浩然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審計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可於本公司股份拆細及合併之時予以調整)1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而已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i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行使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條款項下的認購或轉換權利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可於本公司股份拆細及合併之時予以調整)2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權利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可於本公司股份拆細及合併之時予以調整)10%。」

承董事會命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葛一暘

香港，2022年4月29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列明各受委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以書面形式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5. 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afaland.com)刊登。
6. 就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言，本公司將自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等期間內亦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中央證券登記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7. 為協助防控傳染病以及確保股東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相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葛一暘先生、冷俊峰先生、池淨勇先生及楊永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炯先生、孫冰先生及霍浩然先生。